

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自文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,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,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广东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设立广东分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34)。

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7日